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变募集资金 投资投向及主体收购新疆 110 MW 光伏电站项目股权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主体和投向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 110 MW 光伏电站项目股权事项事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，现拟改变募集资金主体和投向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 110 MW 光伏电站项目，该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，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，具有巨大发展潜能。

二、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和投向，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 110 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100%股权，我们对受让该项目的议案进行了事先了解，同意将该项目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声明：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不代表本人在该次会议上对此议案投赞同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水、刘克增、李英平、李华杰、陈巍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